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馬永發

馬蔡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被告 曾洵鍾

訴訟代理人 王子嘉律師

薛如媛律師

林富郎律師

被告 可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9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洵鍾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968號），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在案。茲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有刑事解除委任暨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陳鈺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王若倚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